



173020050383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19】第017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2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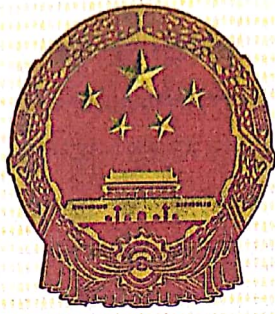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黄河龙大厦七层办公
地址:

检测地址: 银川市新华西街303号五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201902260009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承担单位	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人员	冯明 张岩 杨林 在敏 袁正霞
报告编写人	杨海霞
审核	杨海霞
签发	杨海霞

检测单位信息表

联系电话	0951-8761533
传真	0951-8761533
邮编	750001
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03 号 5 楼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,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1日对硫酸厂废水和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,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硫酸厂水质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硫酸厂废水采样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,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中的相关要求,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,2019年2月21日检测1天,每天1次。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测定范围/检出限	方法来源
总锰	水质铁、锰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GB/T11911-1989
总铅	水质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GB/T7475-1987
总镉		0.05mg/L	
总铬	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HJ757-2015
总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0.3ug/L	HJ694-2014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进行。

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494-2009)进行,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10%质控样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,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

2.4 检测结果

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2-2。

表 2.2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锰	总铅	总镉	总铬	总砷
硫酸厂废水采样口	2月21日	0.04	ND	ND	0.08	ND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		/	0.5	/	/	0.3
达标情况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: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总砷委托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

3.1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方法 及来源	分析仪器
颗粒物	滤筒 阻隔	重量法	<1mg (感量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 仪 ZR-3260 日本岛津电子天 平 AUW120D
二氧化硫	/	定电位 电解法	3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》HJ/T57-2017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 仪 ZR-3260
硫酸雾	滤筒	铬酸钡	/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监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



采样	比色法	测分析方法》（铬酸钼 比色法）	仪 ZR-3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-1900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1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3.1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正。

3.1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3~3-4。

表 3-3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

项目		2 月 20 日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 出口	第二次 出口	第三次 出口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6702	4160	9410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标况体积	L	13.5	5.1	25.6	/	/	


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5.9	35.3	27.7	50	达标	(GB26132-2010)
颗粒物排放量	kg/h	0.17	0.15	0.26	/	/	
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295	292	337	400	达标	
二氧化硫排放量	kg/h	1.98	1.21	3.17	/	/	

公式: $C_i = \frac{m}{V_{nd}} \times 10^6$ C_i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, mg/m³;

m -污染物质量, g; V_{nd}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, L。

$C = C_i \cdot \frac{\alpha_i}{\alpha}$ C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, mg/m³;

α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;

α -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。

$G = C_i \cdot Q_{sn} \cdot 10^{-6}$ G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, kg/h;

Q_{sn} -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, m³/h。

表 3-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尾气脱硫塔	2月20日	10.98	12.90	11.94	11.94	达标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		30mg/m ³				

以下空白

